

##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授權金收取標準

申請人資格	授權金金額
設立於新竹市並領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之店家(廠商)。	每項商品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授權金，並於同意函核發之日期起授權二年。
非設立於新竹市並領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之店家(廠商)。	每項商品收取新臺幣五千元整之授權金，並於同意函核發之日期起授權二年。